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乡市人民医院的宁乡市人民医院洗涤外包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乡市人民医院洗涤外包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服务商为湖南丽康智能清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2458.68万元，资产总额为596.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丽康智能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8日

注：1、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运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附：中小企业自测查询截图

请填写企业名称

湖南丽康智能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1. 企业名称： 湖南丽康智能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2.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上年末从业人员98人，资产总额596.47万元

测试结果： **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05-12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上一步](#) [结果下载](#)